附件 1

拟出让矿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 矿区地理位置及范围

出让矿区距吴川市黄坡镇西边约5公里，距吴川市约20公里，该石场中心点坐标为X =2363680，Y =37454830（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度）。经度 110°33'52.1334"、纬度 21°21'58.1617"。

矿区由16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3.5m～-96.0m，拟设置采矿权面积：0.1525km2，其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 拐点  编号 | 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拐点  编号 | 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X | Y | X | Y |
| 1 | 2364003.41 | 37454564.87 | 9 | 2363795.40 | 37454986.59 |
| 2 | 2363999.55 | 37454618.87 | 10 | 2363663.82 | 37454898.58 |
| 3 | 2363871.05 | 37454729.56 | 11 | 2363576.90 | 37454996.41 |
| 4 | 2363736.53 | 37454625.09 | 12 | 2363430.62 | 37454829.80 |
| 5 | 2363701.92 | 37454665.67 | 13 | 2363640.53 | 37454711.28 |
| 6 | 2363934.15 | 37454860.71 | 14 | 2363704.63 | 37454638.17 |
| 7 | 2364068.85 | 37454898.31 | 15 | 2363813.13 | 37454552.37 |
| 8 | 2364040.77 | 37454993.12 | 16 | 2363922.59 | 37454430.33 |
| 面积：0.1525km2，拟开采标高+23.5m～-96.0m。 | | | | | |

##### 拟出让矿区资源储量情况及拟出让年限

1.矿产资源储量：经评审、备案出让矿区范围内查明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为保有控制资源量矿石量799.7万m3；综合利用覆盖层可采储量为139.78万m3。

2.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建筑用花岗岩矿799.7万m3。

3.确定的开采储量： 建筑用花岗岩矿466.71万m3。

4.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为63％。

5.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根据本次拟出让采矿权已编制的《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青训村猪笼窝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100万m3/a（建筑用花岗岩原矿，根据广东广湛铁路有限公司广湛高铁线路建设及市场需求变化调节生产规模），矿山计算生产服务年限约为6年，本次出让服务年限为6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其中：基建期0.5年，生产期4.5年，闭坑治理期1年）。本拟设采矿权分为东区和西区，因拟设采矿权东区块离广湛高铁中心线距离不足1000米，根据《广湛铁路公司关于设置吴川市黄坡镇青训村猪笼窝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意见的复函》（广湛铁路征函〔2022〕457号）意见，原则上同意拟设采矿权东区块出让期到2024年12月30日止，因此拟设采矿权东区块出让期到2024年12月30日止。如东区块出让储量未开采完，采矿权人申请东区块开采延期，必须取得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意见，经批准同意延期后才能严格按采矿范围、开采标高进行开采。

##### 拟出让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本次出让的矿区为采矿权新设矿区，但在矿区的西采区15号拐点附近已存在一个采坑边坡，边坡现状基本稳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为坡头区浩信石场旧采坑。采坑呈不规则的椭圆形，东西向长约280m，南北向宽330m，面积约55629.00m2，最低开采标高至-40.0m。

##### 开采技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要求

1. 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矿区主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根据地形特征和矿床赋存特点，以及矿山开采的实际情况，本石场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矿区富水性弱，未来为露天开采，矿坑实际汇水面积不大，以+8.0m标高之上为正地形开采。现状条件下，矿区外围设置有截水沟阻隔山坡汇流，同时在矿坑底部设置抽排水设施可满足需求。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勘查类型为第二类，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矿体围岩岩体为花岗岩，岩石强度高，但节理裂隙较发育，露采边坡可沿不利节理面产生局部滑移。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勘查类型为第三类，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

1. 土地使用要求

政府已与本次出让矿区范围内土地权属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将地租纳入了“采矿权出让资产包”。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向土地权属人一次性支付“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并配合土地权属人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办理“农转用”手续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1.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应及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审，并将矿山关闭后遗留土地的再开发、再利用内容纳入方案中。

2.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个月内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和土地复垦费用统一纳入基金管理，按年度计提。基金由矿山企业自主使用，全部用于采矿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每年12月31日前，竞得人（采矿权人）应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步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3.竞得人须在正式投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竞得人需自行按照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使用林业审核手续，并在开采前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1. 安全生产要求

矿山要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安全专项设计并经监管部门审查。针对矿山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特点，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矿山安全和员工身体健康,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矿山开采属于高危险性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矿山应制定相应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劳动防护品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露天边坡等易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设备，有登记档案和检测、评估报告及监控措施；制订中毒窒息、边坡坍塌以及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及时处理，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可能杜绝发生类似事故；编制完善矿山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3.竞得人需自行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 矿地和谐要求

竞得人要妥善处理好矿区周边群众利益关系，确保社会稳定，不得违法违规开采作业。竞得人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相关单位和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友好协商合作，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1. 依法办矿要求

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证照齐全；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健全；依法纳税、依规缴费；严格执行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会计科目等。

## 附件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主营范围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3、4、5、6条作出承诺）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3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吴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4〕第1号公告中“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青训村猪笼窝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1. 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采矿权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1. 交易风险认知
2. 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3. 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4. 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5. 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 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选填）。

参加本次探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 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选填）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